



建築營造業

企業誠信反貪指引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Bureau of Public Works, Tainan City Government

序言

根據 2021 年國際透明組織提供之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 , 臺灣名列第 25 名是歷年來最高順位, 顯見在多年來政府努力推動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基準制定及執行廉政政策下, 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廉政建設的肯定。

我國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之具體政策, 源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更邀集國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舉辦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並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 對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 提出多項建議, 作為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及有關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有關「臺灣的反貪腐改革」47 點結論性意見, 其中第 5 點及第 17 點皆指出, 臺灣應更加注重私部門的預防措施與貪腐行為及我國之商會、工會、中小企業應積極參與貪腐打擊與良善治理。因此從「臺灣的反貪腐改革」所提供結論性意見中發現, 我國在私部門的反貪的觀念及防貪的措施相較於公部門較為薄弱。欲改善臺灣公司在國際間的企業形象, 以促進更繁榮的國際貿易, 提升臺灣在國際間的清廉印象是不可或缺的。因此, 在打擊貪腐、建立反貪秩序, 與私部門的關係亦是密不可分。

在建築營造業者方面多數為中小企業, 多半在經營獲利上投入大部分的資源, 因此為提升本市建築營造業者了解企業本身可能遭遇的貪腐情形或風險, 特別制定「建築營造業誠信經營指引」, 本指引透過介紹企業社會責任概念到判決案例說明, 再提供如何預防貪污及違反誠信行為的方法,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編排, 期能以深入簡出的方式建立建築營造業者在反貪及防貪的意識、違反誠信經營之企業可能產生的風險等, 加深建築營造業對企業誠信的了解, 並推動企業誠信在臺灣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01 推動建築營造業誠信與倫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

壹、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07
貳、ESG永續發展(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P09
參、是CSR還是ESG?	P11
肆、國家方針與國際趨勢	P13
伍、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P15
陸、五大責任面向	P17

02 營造業可能貪污賄賂態樣及刑事責任解析

認識貪污賄賂之規範	P24
個案2.1、利害關係人的邀宴	P25
個案2.2、資料袋裡的現金	P27
廉政備忘錄_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P29
企業貪污的刑事責任	P32
個案2.3、詐貸手法	P33
個案2.4、不利益之交易	P35

03 企業董監事及職員違反誠信原則處罰規定及案例解析

個案3.1：拿來自己用 實在是毋湯	P40
廉政備忘錄	P43
個案3.2：從中拿一點 最後整組壞了子	P45
個案3.3：一心多用 後患無窮	P47
個案3.4：事情不是你說了算!	P49
個案3.5：連帶賠償 有你有我	P51
廉政備忘錄	P54

04 採購風險與營業秘密

個案4.1：借來借去 借出事?--!	P58
廉政備忘錄	P61
個案4.2：串謀欺瞞 一場空	P64
廉政備忘錄	P65
個案4.3：後果就要自負	P67
廉政備忘錄	P69

05 企業如何預防貪污及違反誠信之行為

一、瞭解企業貪瀆犯罪成因	P73
二、建立內部舉報管道及保護機制(內部揭弊者)	P75
(一)內部揭弊者制度建立之重要性	P75
(二)現行揭弊者法案及規劃	P76
(三)企業內部揭弊制度之建構	P77
三、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P78
(一)導入ISO37001指標	P78
(二)依經濟部編定「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建議	P79
(三)參照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機制精神	P80
四、型塑企業誠信正直文化	P81
(一)領導者的支持	P81
(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82
(三)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	P83
(四)加強法治教育及建立倫理及行為規範準則	P84

06 結語

P85

1

推動建築營造業
誠信與倫理及
企業社會責任
之重要

2

營造業貪污賄賂
態樣及刑事
責任解析

3

企業董監事及
職員違反誠信原則
處罰規定及
案例解析

4

採購風險
與
營業秘密

5

如何預防貪污
及違反誠信
之行為



推動建築營造業誠信與倫理 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

壹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 WBCSD) 定義，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

一般泛指企業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在企業進行商業活動時，考量各方利益相關人而進行。因此 CSR 非屬強制規定，是希望企業基於商業運作時，除考慮經營利潤外，一併考慮該商業行為對社會或環境的影響，進而達成「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良性循環。是故，營利不應再是企業營運的唯一目標，更是負責任的公民。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貳 ESG永續發展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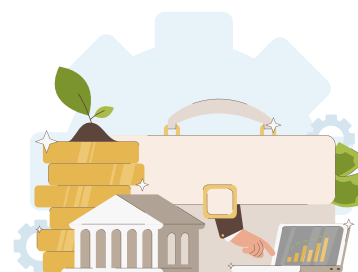
ESG 的概念是由聯合國全球契約提出，意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三個概念組成，一般視為評估企業是否健全的指標之一。

首先，環境保護為希望企業能針對溫室氣體、生物多樣性、能源等環境管理與控制。其次，社會責任部分則是希望企業就受雇者福利、人權保護、勞工關係等社會面向。最後，關於公司治理則是希望企業就商業倫理、競爭行為等維護企業名譽及穩定度。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人權保護重視，國際間對企業是否實踐 ESG 永續發展視為重要評斷指標。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

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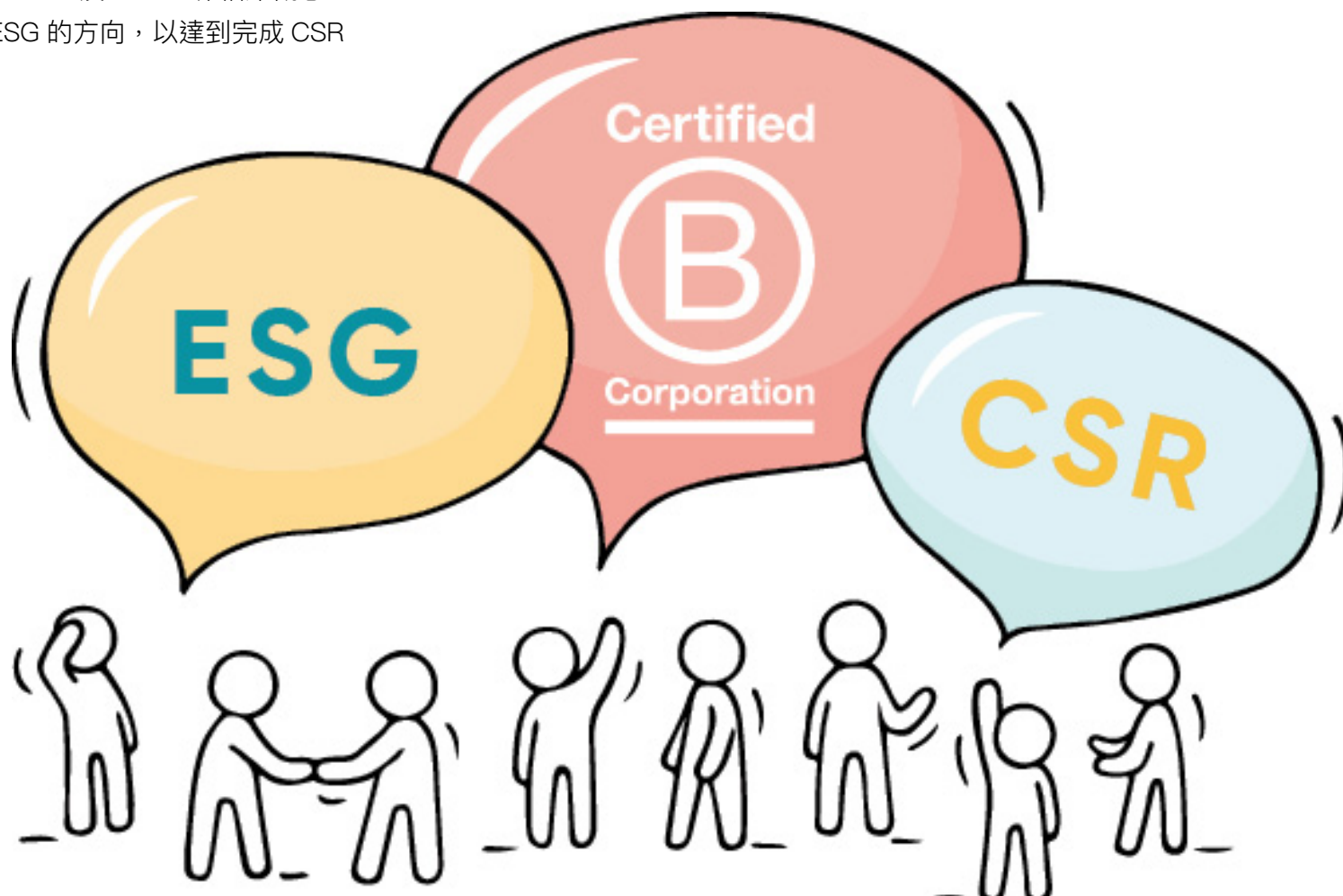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social
社會責任

參 是CSR還是ESG?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是企業社會責任，其中涵蓋人權、環境保護及消費者保護等綜合性議題。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範疇小至公司營運財務，大至環境社會的影響，都屬於企業社會責任一環。而 ESG 則由環境保護 (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 social) 和公司治理 (G, governance) 三大面向組成。因此，CSR 及 ESG 並非相斥概念，而是相輔相成的存在。透過實踐 ESG 的方向，以達到完成 CSR 的理想。



肆 國家方針與國際趨勢

因應聯合國 2015 年發表「**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所公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國發會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其中建築部門目標為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內政部亦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 (EPBD) 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並結合現行之「綠建築」標章，以達成建築近零碳排之願景。



法務部廉政署針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於 2018 年發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其中「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納入具體策略之一，加強私部門的誠信價值及永續經營，以達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由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主持之「中央廉政委員第 21 次會議」表示廉能是施政的根本，其中法務部調查局提出「調查機關協助私部門共同發展反貪防腐機制」報告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私部門反貪與公部門反貪同樣重要，惟本國就私部門反貪工作機制較不完善，因此擬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積極推

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將 ISO 37001 逐步導入台灣公部門與企業經營原則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5 月參考 ISO 37001 之精神及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 2020 年修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要求各級企業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落實企業內稽內控查核機制，以有效防止貪腐、賄賂、舞弊等事件發生。

此外，金管會 2020 年公布 **公司治理藍圖 3.0**，其核心願景亦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及「**營造健全永續發展 (ESG) 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其中除現有食品、化工、金融保險業及資本額超過 50 億元上市櫃公司外，自 2023 年起，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也需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書。

近年來國內食安事件頻傳，亦有許多企業發生重大洩空案以及工廠惡意排放污染物情形發生，這些行為不僅影響消費者健康、造成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的產生，亦造成企業聲譽及商譽嚴重受損，更加凸顯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企業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也必須關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若一味追求利潤，忽略社會和環境責任，就有可能與消費者甚或是整個社會的對立，導致企業無法永續發展，面臨更大的經營危機。

我國國家方針係針對國際脈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因應國際潮流就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增進我國產業在全球競爭力。



ISO37001 伍 反賄賂管理系統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 是由英國標準協會為因應 2010 年英國「反賄賂法」所制定的一套標準規範，該規範在廣為國際認可與運用後，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參考引用制定成為國際標準，設計用來幫助企業組織將反賄賂法治面的要求轉換為實際行動。

ISO 37001 的目的在協助組織建立、實施、預防及審查反賄賂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

ISO 37001 條文架構共有十個章節，分別為：



透過完整的品質循環架構，充分將反賄賂管理系統導入企業中實施。

在 2021 年台泥成為台灣第一家將 ISO 37001 反賄賂系統導入實施的企業，依 ISO 37001 國際標準，台泥建立明確反貪腐及反賄賂準則，不僅規範內部規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受雇者，亦規範所有商業互動關係，包括供應商、客戶等商業夥伴。

此外，也擬訂三大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目標與方針：

- 一、說明台泥禁止在業務執行時從事之事項，以杜絕賄賂與貪腐。
- 二、預防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行為，以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要求。
- 三、透過本政策實踐並發展台泥誠信經營文化透過向外部宣示反貪腐反賄賂的企業觀念，再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深化反貪腐反賄賂之觀念，達成誠信透明、永續經營的目標。

陸 五大責任面向

為落實 CSR 及 ESG 以利臺灣企業與國際接軌，經濟部提供以下五個面向供誠信經營企業遵循。



1. 對公務部門履行遵法責任

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除法令規定之規費等費用，不得支付快單費或提供相當利益予承辦人員（如禮品、禮券、禮盒或招待餐飲等情形）。

例如：申辦建照執照核發，不得支付本局承辦人員快單費或其他利益，以求快速核發建照執照。

2. 對股東履行創造利潤責任

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並應以關懷和忠誠的行為對待股東，於合法範圍內充分揭露資訊，保護和增加股東利潤。

例如：金管會強制符合特定條件企業撰寫社會責任報告書，在合法範圍內充分揭露資訊供股東判斷其投資行為。

3. 對員工履行公司永續依存責任

以尊嚴、尊重他們的利益來對待每一位員工，包含對員工本身的照顧及公司永續發展，並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

例如：提供合理的薪資水準工作機會，透過與員工的互信互賴永續經營。

4. 對消費者履行產品及服務之誠信責任

企業應提供消費者符合其需求的最高品質和服務，確保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保護，並尊重消費者的人權、尊嚴和文化。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使消費者對提供之企業產生好的連結，以建立消費者對品牌的信賴及依賴。

例如：頂新集團以餿水油做為食品原物料加工出售，造成全民抵制味全產品，頂新公司以劣質原物料製作食品，使味全食品在消費者品牌信賴度一夕崩盤，不僅對公司的營運造成損害，亦使多年經營的品牌蒙上陰影。

5. 對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

企業應該讓商業往來的人瞭解公司本身所訂定之誠信與倫理守則，並採取適當步驟以檢視合作夥伴是否亦為正派經營廠商，以期共同做到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與透明。

例如：蘋果公司（Apple Inc.）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針對供應鏈廠商本身在勞工權益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道德及管理系統等面向必須符合準則規定，方能成為蘋果公司之供應鏈合作夥伴。





營造業貪污賄賂態樣及刑事責任解析



認識貪污賄賂之規範

清廉施政需要公、私部門一同努力維持，首先營造公司應瞭解向政府機關申辦業務過程可能發生的貪污態樣，及在與政府機關相關人員互動之間更應嚴守分際、秉持誠信操守，避免出現損及公司聲譽之賄賂等不道德行為。

而貪污治罪條例之制定，其目的就是為了嚴懲貪污，性質上雖屬於公務員貪瀆犯罪所適用之特別刑法，然規範內容不僅包含公務員向人民（含法人公司）貪取不法財物利益之貪污行為，其中更有人民賄賂公務員之處罰類型，接下來將透過個案方式說明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釐清重要的法令觀念。



個案 2-1 利害關係人的邀宴 違背職務行賄

小羅是佳佳 KTV 的負責人，該 KTV 已依規定完成當年度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但在市府工務局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複查作業時，發現該 KTV 有正門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符規定等多項缺失，而後由工務局的承辦人阿福發函要求該 KTV 進行改善，業者小羅認為出入口寬度缺失改善，處理起來既花錢又費事、十分麻煩，於是小羅想到不如向阿福提出招待飲宴邀約，還可以順便將事情解決。而阿福在明知佳佳 KTV 公安複查未通過的情形下，仍前往該處包廂飲宴，席間甚至應允小羅可免改善出入口寬度缺失並將該案審查意見改列為準予備查。



KTV 業者小羅為了一己之私不遵法改善，反而向公務員阿福「邀宴」且趁機「喬事情」是否為一種賄賂行為？

重要 法令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參照58 臺上字第884號判例要旨，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又「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之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

「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指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並且給予公務員的好處與公務員為一定行為之間有對價關係成立犯罪。

小羅於程序外接觸公務員阿福並招待飲宴，使阿福不做出對其不利的行政行為，免除辦理改善所需之費用，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後果



個案 2-2 資料袋裡的現金 不違背職務行賄

小嵐是大氣建設公司的員工，主要負責建造執照申請相關業務，該公司預計推出夢想家為主打建案，於是小嵐依建築法等規定，向建管單位提出設計圖樣等文件，該建案執照則由任職建管單位的阿志負責審查。

某天小嵐依阿志指示修圖後再將夢想建物相關資料送給阿志，並在資料袋內夾帶現金之方式交付新臺幣 1 萬元，以求快速通過執照審查，阿志於收到款項後隔天便審核通過夢想家建造執照，並通知小嵐前來領取。



建商、營造廠因成本壓力急於取得執照，於核對圖說等機會，交付俗稱「快單費」是否成立賄賂罪？

重要 法令說明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參照58 臺上字第884號判例要旨，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又「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之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

「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並且給予公務員的好處，與公務員為一定行為之間有對價關係成立犯罪。

小嵐為使夢想家建案早日取得建造執照得以如期開工，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裝有現金1萬元之資料袋予阿志之行為，係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賄賂與餽贈之區別？

「賄賂」

係指公務員基於「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而收受他人之不法報酬，且該不法報酬與特定或具體之職務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

「餽贈」

則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不法疑慮，並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結婚、生育、升遷異動、退休賀禮等情形，且該賀禮之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而言。

重要觀念釐清！

若當事人假藉年節、生日等名義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者，該禮物雖名為餽贈，仍具有賄賂性質而成立犯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節錄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個案 2-3

詐貸手法

偽造文書

喬伊為真厲害貿易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從事塑膠玩具銷售與進口事業，最近遇上公司財務危機，需要籌措資金否則公司將因週轉不靈而倒閉。

於是喬伊想到最快速的借錢方法，就是指示員工小夫偽造不實的買賣契約、發票、出貨文件，勾結物流公司開立不實海運提單等，藉此讓多家銀行上當並核發貸款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喬伊利用不實單據使得銀行誤以為其有實際買賣或交易之情形，因而核發貸款，有何法律責任？

重要 法令說明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喬伊為解決公司財務危機，指示員工偽造不實文件向銀行申貸之詐欺取財行為，經調查後因違反銀行法等罪判處入獄，並應繳納罰金。



後果



個案 2-4 不利益之交易 掏空公司資產

路易為發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達公司）之董事長，他清楚地知道長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紅公司）是發達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長期以來負債比高達 98.23%，擔心長紅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狀況，終將拖累發達公司。

路易為了不讓擔憂的事情成真，竟然在無需購入長紅公司貨源之必要情形下，夥同強森以發達公司依賴長紅公司貨源等事由，且明知長紅公司實際上亦無支付相對等貨源之能力，仍陸續核准發達公司資金以「預付購料款」名義支付予長紅公司，並製作不實之會計傳票等會計憑證及將該等不實之金額記入公司帳冊，致使發達公司之後無法收回部分款項，也不得不提列高額的呆帳。



風險

路易藉發達公司預付購料款之名，行借給予長紅公司之實，更陸續製作不實之會計帳冊，這樣的非常規交易是否違法？

重要 法令說明

■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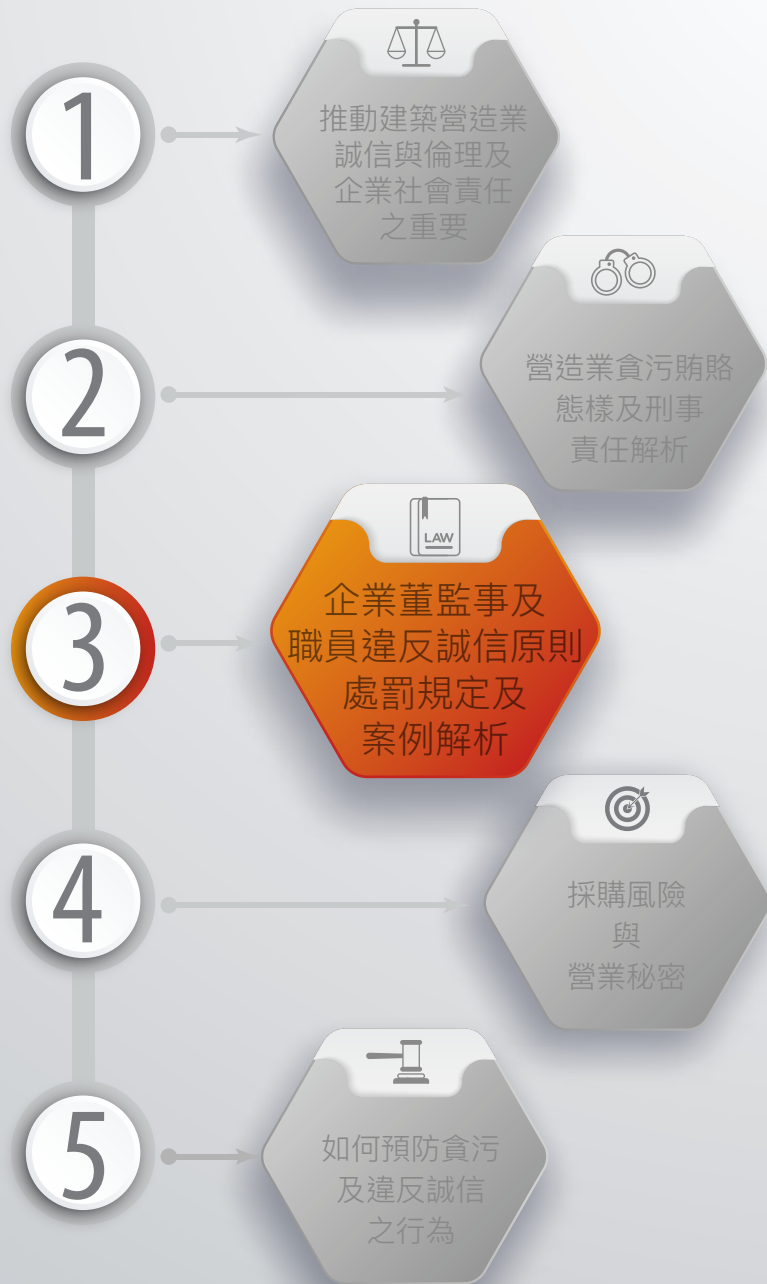
■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路易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司資金，貸與長紅公司，已生損害於發達公司之財產及譽。在刑法想像競合之關係，論處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



後果



企業董監事及職員違反誠信原則 處罰規定及案例解析



良好企業經營對公司的價值毋庸置疑

要彰顯這個信念，公司董監事及職員的角色至為關鍵，既要確保業務持續增長，亦須維護股東的利益，在困難時期或誠信價值受到考驗的時候尤為重要。

然而，有些董監事及職員偶爾會忽略了這個基本角色和責任，甚至為了一己私利，捨棄個人誠信操守和商業道德，成為企業貪污、欺詐和其他舞弊案件的主腦。本章節利用個案研究，闡釋公司董監事及職員可能遇到的貪污、詐騙或舞弊的貪污風險。



個案 3-1

拿來自己用 實在是毋湯

案例背景：

貝斯任職於藝苑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擔任銷售業務員職務，負責銷售產品並收取貨款，屬於執行業務之人。沒想到居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銷售職務之便，在收取貨款後，沒有直接繳回給公司，而是接續將其業務上持有之貨款侵占為己用。嗣藝苑公司發現貨款短少，經詢問貝斯始查悉上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



貝斯二一添作五，趁職務收取貨款的機會，把公司的錢拿來自己用，有何法律責任？



重要法令說明

刑法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338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後果

貝斯任職期間先後多次侵占業務上持有款項之行為，係利用同一擔任職務之便而為之，具備業務行為毋庸置疑。而且貝斯不知謹守分際，利用執行職務之便，侵占其所持有之款項（貨款），且期間侵占金額高達百萬元，經發現後亦坦承犯行。觸法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

廉政備忘錄



利用職務之便拿取公司財物或私自佔有公司財產，而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依據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應成立侵占罪，得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而所謂侵占，是以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非自己而持有他人之物者，則構成竊盜罪。如其持有原因是基於業務關係而發生（業務上持有之物），即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侵占者，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得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Lined writing area for notes.



個案 3-2

從中拿一點 最後整組壞了

案例背景：

喬治任職於威力鋼鐵公司，於工作期間擔任耐火材料工程師，受威力鋼鐵公司委任，處理耐火材料之使用實績統計、採購建議、參與採購會議、現場叫貨等工作事務。沒想到喬治於職務（及業務交接）期間，基於背信之犯意，與時任立霸耐火材料公司業務部經理約定，由立霸公司按當月銷售予威力公司產品總金額之 1%，於次月結算支付回扣予喬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訴字第 168 號刑事判決）



喬治自以為天衣無縫的詭計，與經理約定好將威力公司產品總金額之 1% 當作回扣給自己，這款行為觸犯什麼法律呢？



重要法令說明

刑法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後果

喬治身為工程師，對於採購耐火材料之對象、數量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並具備決定採購權限，沒想到和經理約定當月銷售予立霸公司產品總金額之 1%，於次月結算支付回扣予自己，前後共收受回扣超過 400 萬元；而立霸公司為了維持公司之毛利率，想當然爾當然，將支付予喬治之 1% 回扣計入產品成本，提高公司報價，使威力公司購買立霸公司之耐火材料時，須支付包含該 1% 回扣之價格而增加成本，致立霸公司每月均會多支付進貨成本而發生財產損害，喬治所為即背信行為。



個案 3-3

一心多用 後患無窮

案例背景：

賈博士是股票上市之超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負責輔佐董事長綜理該公司相關業務，為超能公司之經營者及有決策權之人，並受超能公司全體股東之委託，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負有為超能公司及其股東謀取最大利益之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然賈博士同時為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利用對於超能公司董事會經營、決策之控制及重大影響力，未經超能公司決議，以不實及不相當之價格，向乙公司買受該公司登記為曾福氣名義之土地，致超能公司受有新台幣九千多萬元之損害。（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9 號民事判決）



為了隱瞞挪用公司資金而偽造虛假文件，以不實及不相當之價格買受土地，欺騙董事會及會計師等行為，這樣的方式違反了哪些規定？



重要法令說明

公司法第 199 條

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公司法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



後果

賈博士未經超能公司決議，以不實及不相當之價格，又於年度財務報告，隱匿交易情形，未於財務報表忠實致公司受損，遂以賈博士名義執行超能公司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為由，求為命解任賈博士擔任超能公司董事職務。企業得解僱或解聘違反誠信之董監事或職員。



個案 3-4

事情不是你說了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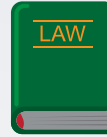
案例背景：

卡斯柏為奇妙世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未依法定程序召開股東會，且於股東強烈質疑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之情形下，仍作成違法決議。卡斯柏同時擔任叮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魔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九二一地震後，由卡斯柏一人同時代理二公司簽署協議書，其內容嚴重損害叮噹建設公司之權益，並涉及利益輸送及違反競業禁止義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644 號民事判決）



風險

卡斯柏為董事長，在股東強烈質疑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之情形下，仍作成違法決議，到底可以拿他怎麼辦？



重要法令說明

公司法第 200 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後果

卡斯柏為董事長，執行業務，未依法定程序召開股東會，且於股東強烈質疑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之情形下，仍作成違法決議。顯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卡斯柏經臨時股東會於臨時動議提案其重大失職行為，應予解任董事職務，洵屬有據。



個案 3-5

連帶賠償 有你有我

案例背景：

珍妮與無敵強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由無敵強公司承攬珍妮房屋之裝修工程，並約定自簽約當日開始施工，工期為 120 個工作日，工程總價原約定為 120 萬元，但在無敵強公司之代理人約翰之要求下，不斷追加工程項目，珍妮不疑有他，因此在所約定之工作項目未施作完成之情況下，即預先陸續支付共 197 萬多元予約翰。然無敵強公司自某日起，即未再派員至房屋施作工程，且對珍妮傳送之訊息均不讀不回，更拒絕接聽電話，足見無敵強公司有拒絕承攬工程且不願再進場施作之意。無敵強公司係一空殼公司，對外已有積欠他人債務，其登記負責人雖為約翰，然實際負責人係強納生，約翰及強納生故意利用無敵強公司此一空殼公司承攬工程，取得款項後即避不見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建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約翰及強納生故意利用空殼公司來承攬工程，取得款項後卻避不見面，導致他人損失慘重之惡質行為，違犯什麼法律規定呢？



重要法令說明

公司法第 8 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公司法第 23 條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公司法第 489 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公司法第 54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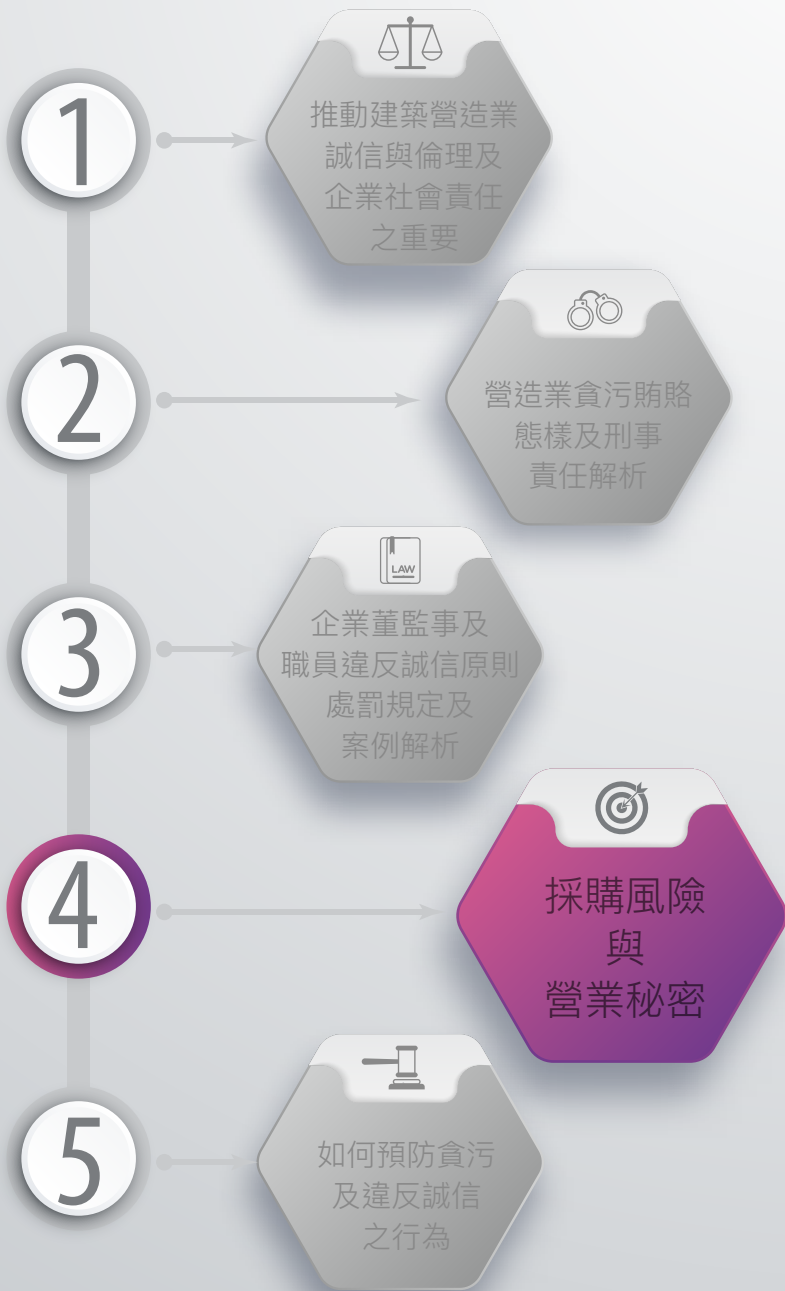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後果**

契約為約翰代理無敵強公司所簽立，故乃成立於珍妮與無敵強公司之間。約翰代理無敵強公司與珍妮簽訂契約，強納生為實際負責人，亦有到現場參與施工（強納生自承），顯見強納生對於工程之內容亦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因此，對於其返還之工程款金額，即應扣除無敵強公司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以為計算。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廉政備忘錄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所受損害」指的是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例如董監事或職員因違反誠信之行為而需對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所失利益」指的是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亦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例如董監事或職員因違反誠信之行為，而導致本來預期之營業收入減損或告吹之情況。



採購風險與營業秘密

企業參加政府標案者需注意的紅線地雷區，如行賄、違法轉包、圍標、綁標、借牌投標，亦即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處罰規定。

而營業秘密重點在於「**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企業應思考如何採取保護營業秘密之合理措施，以維護企業重要資產及提升競爭優勢。



個案 4-1

借來借去 借出事？！

案例背景：

104 年政府工程標案。甄得意有意參加工程之競標，惟該工程限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甲級營造業資格，甄得意所參與經營之營造公司僅為乙級營造業，而吳奈所經營之 C 營造公司具備甲級營造業資格。甄得意為取得該標案以獲取工程款利益，向吳奈借用 C 營造之名義及證件投標，吳奈明知上情，仍出借 C 營造名義及證件予甄得意參與投標，容許甄得意借用 C 營造名義及證件投標，提供 C 營造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完稅證明文件予甄得意，由甄得意計算承攬施作成本並決定工程投標金額後，指示不知情之 C 營造行政人員製作投標文件等。甄得意再指派不知情之員工參與開標，並於當日以最低價得標。甄得意得標後，工地現場、下包協力廠商派工、訂購材料等所有承攬施作事項全權由甄得意負責，所有工程盈虧風險均由甄得意自行負擔，吳奈僅固定拿取 1 成借牌費用。嗣工程通過驗收並結算，由吳奈以 C 營造領得工程款，扣除其應獲取之 1 成牌費利潤後，再將餘款轉交予甄得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633 號刑事判決）

風險

甄得意擅自借用 C 營造之名義及證件投標，也順利得標了，但找符合資格卻無投標意願的廠商借牌給自己投標之情形，有何法律責任？





重要 法令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第 3 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 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營造業法第 54 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後果

一、甄得意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為取得甲級營造業資格而可得參與投標，向吳奈借用 C 營造名義及證件投標，且於得標後，實際工地現場運作、協力廠商派工、訂購材料等承攬施作事項全權負責，並有負擔工程盈虧風險之事實。嗣於工程通過驗收並結算予吳奈後，吳奈扣除 1 成牌費利潤後，再將餘款轉交予甄得意。

二、這個行為可能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規定而有刑事責任之虞。



個案 4-2

串謀欺瞞 一場空

案例背景：

星際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某 A，參與市政府道路拓寬工程採購案投標，以低於底價得標。星際公司俟與市政府簽訂工程合約，惟某 A 卻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宇宙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B 簽訂轉包合約，工作項目範圍為星際公司與市政府所簽訂合約之內容，星際公司報請開工，由宇宙公司實際施作。惟宇宙公司因欠缺施作能力，工程進度落後且過程多有瑕疵，致無法如期取得工程估驗款，星際公司亦不願出面協助解決及墊付工程款，乃引發宇宙公司與其他下游包商不滿，相關案情因而曝光。



星際公司與不具投標承作資格之宇宙營造有限公司簽訂轉包合約，串謀欺瞞政府標案之正確性，這樣的方式是否違法？

重要 法令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案經調查單位蒐獲星際、宇宙公司所簽訂之工程轉包合約書，並向市政府調閱工程採購案招標、發包相關資料，確有轉包系爭工程之事實，雖某 A 辯稱係分包工程予宇宙公司承作，惟實地確屬宇宙公司施作。經調查單位分別函送市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權責查處，確有違反政府採購案件不得轉包之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一年之處分。



廉政備忘錄

參與政府採購標案，有不誠信之行為，諸如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以偽、變造文件參與投標、訂約、履約等等，經機關發現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情節程度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廉政備忘錄

所稱轉包，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至於主要部分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非屬上述轉包情形，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為**採購法第六十七條**所稱之分包。



個案 4-3

後果就要自負

案例背景：

鄧不力多從 103 年起至 108 年 4 月間，任職於數億不動產仲介公司，主要負責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等業務，但鄧不力多趁要離職前，先把客戶成交紀錄表、不動產買賣意願書、會員卡友等資料等備份進硬碟中，離職時再複製進個人筆記型電腦與硬碟一併帶走。數億不動產公司發現後曾委由律師發函要求鄧不力多停止重製、使用，並刪除、銷毀一切相關資料及保證絕無留存。但鄧不力多認為這些不是秘密，是自己從事買賣交易時獲得之資料，仍不為所動，並轉賣給雷格不動產仲介公司。



鄧不力多任職公司時所獲得之客戶成交紀錄表、不動產買賣意願書、會員卡友等資料，明明就是公司的財產範圍，卻還是奮不顧身的挾帶帶走，到底要懲以什麼法律責任？

重要 法令說明

營業秘密法第 13-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鄧不力多雖然否認洩密給不動產仲介公司，且辯稱這些檔案不具經濟價值，但數億不動產仲介公司表示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過程中，這些資料的取得與運用就是該公司營業過程優於市場的亮點，屬於營業秘密的一環。

鄧不力多所為涉違反營業秘密法中的「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銷毀不為銷毀」，請法院以違反營業秘密法論處。

後果

什麼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以下三要件：

- 1、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如果在網路即可查詢到，或是業界其他人已知道的資訊，不屬於營業秘密。
- 2、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企業於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額之減損，乃至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為企業創造的產值或收益，皆屬經濟性要件評估之標的。
- 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例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若企業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讓人可輕易接觸或取得機密資訊，就不是營業秘密。

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生存術，就是應更重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一方面可避免重要技術被別人輕易竊取，另一方面，可確保競爭的優勢。例如：知名飲料公司可口可樂，一直就是以營業秘密來保護飲料配方不被公開，特殊口味至今尚無公司可製造出來，所以可口可樂公司可以維持長久的優勢競爭力。因此，企業必須將營業秘密當作企業重要的資產加以管理保護。



1



推動建築營造業
誠信與倫理及
企業社會責任
之重要

2



營造業貪污賄賂
態樣及刑事
責任解析

3



企業董監事及
職員違反誠信原則
處罰規定及
案例解析

4



採購風險
與
營業秘密

5



如何預防貪污
及違反誠信
之行為

5

如何預防貪污及違反誠信之行為



一、瞭解企業貪瀆犯罪成因：

近年來，企業涉及刑事犯罪者，如涉及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刑法背信、業務侵占罪嫌及營業秘密法者，其中較常見者，包含股市交易類型如內線交易、不當操控市場等犯罪，或有非法洗錢及銀行金控業者違法放貸、背信及收受不當利益，以及掏空公司資產類型犯罪，如企業內部人員違背職務涉犯刑法背信罪或業務侵占罪案件或妨害營業秘密犯罪等。

解析企業貪瀆犯罪成因如下：



心理因素：

鑒於許多企業公司其規模龐大，賦予員工其待遇水準均遠高於國民平均所得，惟相關企業犯罪態樣類型仍層出不窮，顯見其心理因素部分仍係出於貪念。



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

企業誠信之正直文化養成甚為重要，一旦內部制度缺少此等誠信守則，企業員工亦容易因缺乏「遵守法則」制度及意識而不慎觸法。



內部治理機制之缺漏：

此等因機制缺漏產生之疑慮，例如經營權及所有權未實際分離；董、監事會功能不彰，獨立董事無法發揮監督等制度作用及監察人權責不明確等，又或者因財務主管無法發揮專業功能，會計師欠缺獨立性而造成資訊揭露訊息不實及缺乏完善採購執行及有效稽核制度等因素，均將產生各式疑慮，直接、間接影響企業本身之誠信價值及股東、社會大眾之信賴程度。

二、建立內部舉報管道及保護機制（內部揭弊者）

（一）內部揭弊者制度建立之重要性：

按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第33條** 規定指明：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戶，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此為一保護檢舉人之重要法案。

爰現代社會發展科技及專業化，對於企業其實際營運、產品及財務狀況易趨於複雜及專業，許多不易發覺之企業或經濟型態犯罪及因此衍生，而知悉此等犯罪態樣者，則因專業性考量，又以內部成員最容易察覺。



然則，該等人員則常因考量人身安全、工作權等保障而選擇緘默，或因不信任政府或現行對於揭弊者之保障體制，而寧願訴諸媒體，可知完善之揭弊者保護制度其完善規劃及制定之配套措施之重要性。

（二）現行揭弊者法案及規劃：

現行對於揭弊者保護之制度，規範於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其中包含保護措施及鼓勵揭弊之獎勵規範，如對於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短期生活安置、犯罪行為報復之禁止以及涉案揭弊者之刑責減免與檢舉獎金之發放等。

另，鑒於弊案類型多元、錯綜，公部門之弊端與私企業之不法行為界線難一分為二，而揭弊者與被揭弊者之身分關係亦非單一法律關係可涵蓋，為避免產生落差，現則導向以專法一併規範，並由法務部於111年1月25日陳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

(三) 企業內部揭弊制度之建構：

企業內部如認知到貪腐之威脅，亦應鼓勵內部揭弊者的出現並加以保護。建構完整之保護制度，除可使法令遵循成為企業文化。亦可藉此讓重創之企業獲得重生，避免了日後再發生違法及風險。

如設立獨立之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對揭弊者的身分與檢舉內容保密，制訂保護揭弊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及獎勵措施，藉此鼓勵內部揭弊，企業得依此原則概念建構相關制度，藉以避開更高的法律風險。

三、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企業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策略之制度均甚為重要。企業須謹慎思考透過相關流程做到方案之最有效控管，並建立監督的制衡機制，無論規模大小均需實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始能長久推行，以下重點摘述：

(一) 導入 ISO37001 指標：

為展現與全球反賄賂、反貪腐國際趨勢接軌的決心，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決議，擬將 ISO 37001 逐步導入台灣公部門與企業經營原則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5 月參考 ISO 37001 之精神及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已於 2020 年修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要求各級企業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落實企業內稽內控查核機制，有效防止貪腐、賄賂、舞弊等事件發生。

(二) 依經濟部編定之「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建議：

1		財務控制非常重要 (包括內部會計控制)，正確落實財務控制，可發掘異常現象。例如：企業應保存適當記錄所有財務往來的帳冊及記錄，俾供檢查之用，且企業不能持有秘密帳戶。
2		仔細檢視所有契約條款 ，有助於發現付款及實際欠缺透明化之現象。
3		優質的管理 可經由饋贈、招待及費用支出等情形，立即發現異常狀況。
4		勞資關係和公司政策 若維持良好，將可促進透明化，並使相關誠信規定被遵循。
5		企業高層建立典範 ，可塑造優良之企業組織文化。
6		企業應建立起反饋贈機制 及其他內部監督控制程序，以促進誠信與倫理守則持續改善。例如：可在董事會或公司其他會議列入議程以定期檢討誠信與倫理守則；企業的高級管理階層應監控誠信與倫理守則的實施，定期審查誠信與倫理守則是否恰當、充分和有效，並對誠信與倫理守則進行適當的改進。
7		應保存書面的紀錄 ，並接受監督。例如：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其會計及憑證保存業務，必須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在反賄賂方面行之有效。
8		相關步驟都確認已被遵循 ，內部監督控制才能確實有效實施。

(三) 參照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機制精神：

公司治理評鑑係我國金融市場之重點工作項目，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上市櫃公司治理之評鑑，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深化我國企業治理、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強化國際競爭力。

評鑑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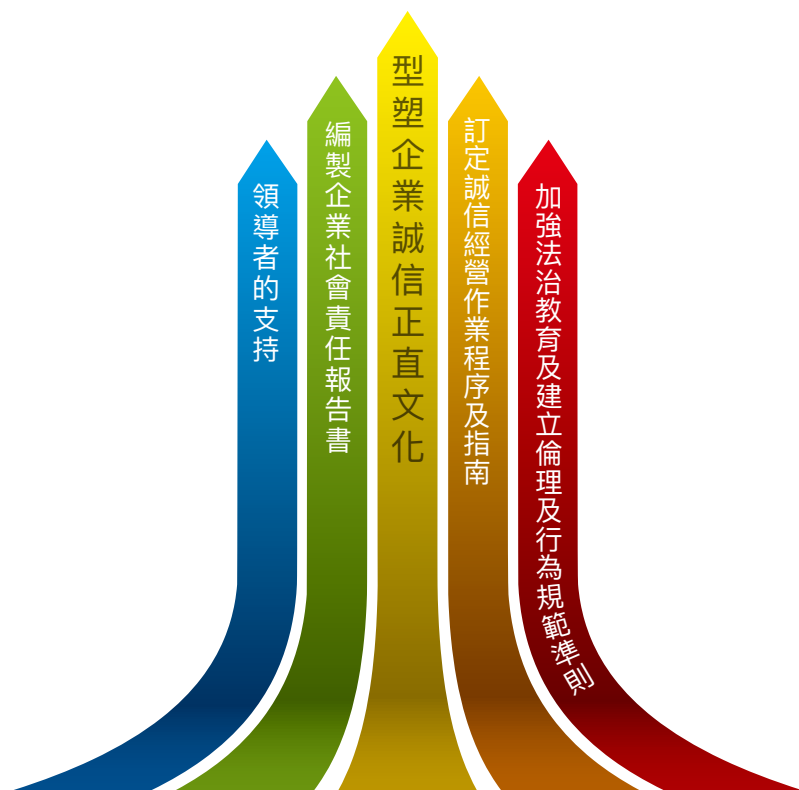


其評鑑內容如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針對各細項進行嚴謹之評鑑。

由於該評鑑結果亦將作為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與櫃買中心「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篩選標的參考，投資人亦高度重視，評鑑項目附有其實質意義。

承上，各該企業無論規模大小及是否上市、櫃，均得參採上述評鑑機制予以自評，藉由參照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機制精神並自我審視策進，期許得以是類具體措施有效強化企業誠信。

四、型塑企業誠信正直文化



(一) 領導者的支持

一個企業的形成，可能緣於各種因素（如政策、市場）考量，其形成即大概率決定該企業之發展方向，並依此設定企業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在這樣一個團隊中，領導者除勾勒上開願景與以引領外，其領導風格，亦決定了一個團隊的文化及發展。

承上，一個領導者，如能秉持維護公司利益、保障股東權益及健全市場秩序、保障民眾投資安全等原則經營，對於企業之商譽，自會相當重視，基此，領導者勢必更加注重內部之誠信議題，相關制度之推行油然而生。

(二)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現代社會持續追求進步與成長，物質、種族、社會、生態環境的安定等，均為人類不斷追求之進步成長目標。各式企業於此環境中，除扮演經濟的推手，亦必須擔負輔助社會成長之正面力量，維持企業運營之順利，同時實現應盡之社會責任，此為企業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為此，企業於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除須負有維持生態及工業平衡等各式角色外，亦仍須致力於公開相關領域之資訊與數據，與其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營運社區與社會大眾共同追求進步成長之最終目標。

承上，各企業得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針對經濟繁榮、創新、永續環境、幸福人才、安全健康職場及社區共享等概念，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目標，分別予以訂定符合各該企業精神之追求目標並戮力達成，以作為企業追求永續經營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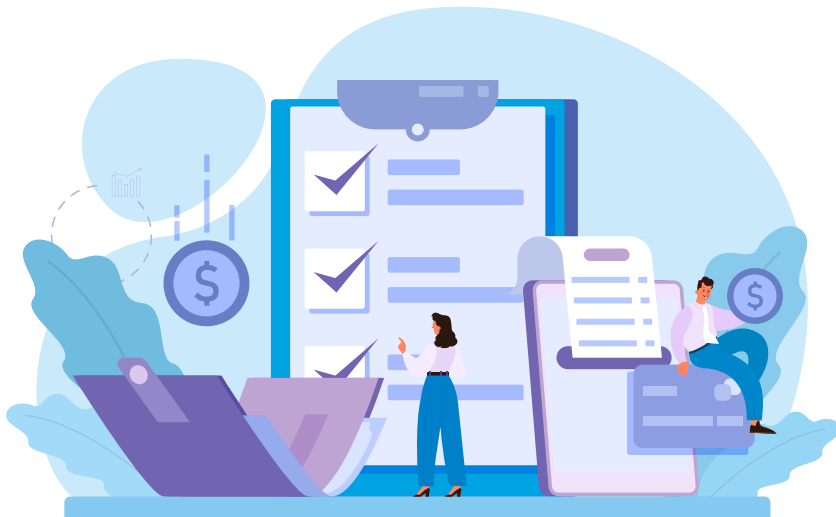
(三)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內文針對適用對象、不誠信行為、利益態樣、專責單位職掌、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疏通費與政治獻金、慈善捐贈贊助及其處理程序、利益迴避、保密義務、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及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作為，訂有原則方向，作為上市、櫃公司之規範注意事項，藉此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四) 加強法治教育及建立倫理及行為規範準則

隨著國際社會全球化的進展，企業所應負責任之範疇亦逐漸擴展，為了杜絕企業內部因貪腐導致誠信疑慮及避免商品安全及可信度遭受質疑，企業本身即肩負著極為重要之責任。

為型塑企業誠信正直文化，除有領導者之決心及相關守則規範之訂立，員工法治及誠信倫理觀念養成，亦係形塑企業文化之重要關鍵環節，為此，企業得建立推廣企業誠信及倫理之人力資源，除設置或提供企業誠信與倫理專責諮詢管道，並結合舉辦各類公私部門協力之企業誠信座談會及廣發各類宣導文宣，藉此加強員工法治觀念，並逐步形塑企業內部之文化風氣，養成正確之誠信倫理觀念。



結語

誠信是做人的根本，也是企業營運的根本

累積良好誠信經營名聲，可以為企業帶來正向反饋，使員工對企業更具向心力，乃至於消費者對企業產品的依賴，都是其他營運手段無法去代的方式。

大多數人認為，向公務員提供金錢或餽贈物換取對價利益屬於行賄的範疇，而在企業間的收受餽贈物或飲宴招待屬於商業禮儀，不足為奇。然而，企業員工或代表人向其他合作廠商索賄或行賄，都是影響企業名譽或侵蝕利益的行為，可見貪腐情形不僅會發生在公部門，對私部門而言防貪及反貪也是企業營運的重要課題。

本指引從建立社會企業責任的重要性，到曾經違反企業誠信而發生的案例，最後分析違反企業誠信的理由，並提供私部門如何預防貪污及違反企業誠信的面向提供參考。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呈現，期能為本指引的閱讀者帶來收穫，不僅能了解企業誠信的必須性，更能提供更多更有誠信的企業服務，建立良好的消費者關係與企業經營環境，促使臺灣的清廉印象在國際間更上層樓。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Bureau of Public Works, Tainan City Government